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自願公告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免國際有限公司（「中免國際」）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一、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合作目標

本公司與中免國際視彼此為重要合作夥伴，將充分發揮各自領域的優勢，通過戰略合作協議涉及的合作實現共同發展、利益最大化。雙方建立合作機制，實現資源整合，促進互利共贏。雙方努力創造條件，將最具競爭力的優勢資源投入合作當中，共同致力於拓展本公司的海外市場，重點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東南亞地區。

（二）合作內容

1. 在現有海南免稅、會員購、香港市內免稅店合作渠道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國內、海外渠道及產品合作範圍。
2. 雙方共同探索同仁堂活絡油、中式抗老系列等產品於中免渠道專供版本的合作。
3. 雙方共同探索中式養生餐飲類創新業態合作，結合雙方合作意願，適時推動國內及海外門市合作。
4. 雙方發揮各自優勢，探索以國潮出海為主題展開業務、產品、文化多維度合作。

（三）合作機制

1. 高層互訪。雙方建立高層領導定期會晤機制與日常溝通協調機制，協調合作過程中的重大事項，推動戰略合作協議的執行與深化。
2. 業務合作。雙方各自指定相關領導及下屬公司承擔日常聯絡工作，負責加強協商與銜接構建定期磋商機制，在不違反相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加強信息與成果共享，統一行動策略，推動雙方合作向縱深發展。

（四）生效時間

1. 戰略合作協議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2年。雙方就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合作意向內容以簽訂正式的書面協議予以確認；期滿未簽訂書面合作協議確認的，戰略合作協議終止，雙方互不承擔責任。

二、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合作協議的簽訂，為雙方正式合作奠定基礎，若雙方順利達成正式合作，將有利於充分發揮各自領域優勢，利用雙方優勢資源的共享、協同、集成與互補，以中醫藥文化助力國潮消費品全球傳播，共同致力於在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進一步聚焦中醫藥價值，為全球民眾提供多元化的健康解決方案，共謀大健康產業未來。

三、 有關中免國際的資料

中免國際為一家於1996年11月21日在中國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免集團（海南）運營總部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主要從事免稅品批發與零售業務。中免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達成的策略合作意向性協議，具體合作事宜以相關各方後續簽訂的具體合約為準，具體實施內容及進度尚存在不確定性。如訂立具體合約，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